

# 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融资并购类问询函【2020】第1号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告，2019年12月2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你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另根据你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将向你公司捐赠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亚美科技截至2018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69亿元。2019年1月23日你公司《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获出资人组会议通过。

请你公司：

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说明上述资产注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说明在履行《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方面有何具体安排。

2、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请主办券商审慎督导。

3、说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预案与草案的变化情况。

4、说明获赠亚美科技 100% 股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确认的金额，如以亚美科技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说明亚美科技 2016 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变化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产品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高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6、说明作出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预测的依据，相关盈利预测数据是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说明如何保障盈利预测的实现，相关责任人是否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7、进一步澄清亚美科技涉嫌非法传销的媒体报道。

8、说明在破产重整程序基础上，采取了何种措施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回复材料发送至审查员邮箱。

特此函告。

融资并购一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